

國立陽明大學第十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元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席：曾校長志朗

紀錄：單秀琴

出席人員：鄭誠功、江惠華、凌憬峰、胡忠民、何橈通
洪善鈴、黃文鴻、黃信彰、黃碧桃、楊志剛
毛義方、周治蕙、陳宜民、黃素菲、張哲壽
吳妍華、何兆美、林麗嬋、葉寧馨、李士元
范明基、金春華、劉德明、耿藝文、楊世芳
游祥明、張景智、魏玓玲、高材、林笑
林幸榮、藍忠孚、李金木、朱順祥、林茂榮
卓文隆、姜安娜、王錫崗、李麟揚、張若南
陳芬芳、蕭廣仁、王盈錦、劉影梅、潘震澤
錢慶文、羅時成、何禮剛、林子淮、廖志飛
雷永耀、許紋銘、翟建富、黃生旺、陳岳
周秀英、劉武哲、徐明達、翁芬華、丁令白
廖又生、詹瑞棋、林奇宏、孫光蕙、許先業
李壽東、孫興祥、許明倫、林姝君、周韻家
張寅、張國威、許煌錄、李淑貞、黃志成
鄒安平、吳肖琪、陳富都、王瑞瑤、吳榮燦
王唯鋒、袁九重、張茂松、陳正成、魏燕蘭
姜仁惠、林茂村、胡文熙、蔡英傑、蔡洪又欽
林敬哲、武光東(林一真代)、鍾國強

請假人員：高毓儒、李怡娟、楊永正

一、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同仁及學生代表大家好，受命接任校長職務迅即逾六個月，今天是第一次主持校務會議，特別藉此機會，發表些許感想及勾繪學校未來發展輪廓：

- (一) 本人近日有幸拜讀陽明創校時 韓偉院長所發表之一篇精神講話辭，其所槩示之建校理念與風範皆具前瞻性與建設性，誠然令人感佩與動容。該篇文章將公布於網路，以便師生擷取並效法。
- (二) 本人接任校長職務以來，凡事皆以陽明為優先，所組服務陽明新團隊，每日兢兢業業戮力工作，齊心為陽明，至盼能得信任與認同並期鼓勵多予苛責。現階段陽明人宜開擴心胸，尤其是老師們，似不應以身為院、系、所、科教師自滿，應以大學老師自居。任何建設性與善意之建言均竭誠歡迎，陽明新服務團隊當審慎虛心檢討並誠心接受。回

願陽明建校歷史與台北榮總有著綿密不可分與共存共榮之淵源與關係，二單位更應本著相互信任、同心協力之精神，共同追求美好的未來。

- (三) 大學正面臨轉型，行政院在政策上已宣示要將國立大學公法人化，教育部亦將公布大學教育白皮書。為秉持大學應有之教育理念及大學為社會最後的精神堡壘之象徵，期望全陽明人能共同追求理想，讓陽明順利開創新頁。值此之際，為接受種種挑戰，在若干行政措施上希能更具彈性，然難免有不竟如人意之處，但出發點是誠摯的，就是希望陽明團隊快步向前邁進。另據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決議，將在台灣各大學中尋求最具潛力大學，給予各方面必要之資源，使之成為國際第一流大學，陽明人不宜妄自菲薄，要有捨我其誰之豪邁胸襟，攜手合作共創陽明新的里程碑。
- (四) 為爭取資源，本人近來勤跑教育部並面報部長尋求奧援，除闡述陽明長久以來受忽視之事實外，更期盼教育部補足應撥給陽明之相關人力(生科系員額等)及硬體資源(圖書資訊大樓、動物中心整修案等)，初步已有正面之回應，近期内學校將陸續以專案方式陳報爭取。

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本校第十三次校務會議於本(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共討論十項提案及五項臨時動議：

提案部分：

第一案為醫技學院物治系所提擬於八十八學年度成立運動健康研究中心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運動健康研究中心已於本(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由校長聘請陳俊忠教授擔任主任。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本校教師評估準則」中，有關現職教師第一次評估日期應如何訂定案，經決議：自評估準則施行日期(88.1.7)起三年內(91.1.6)，完成第一次評估。

本案人事室已函轉各學院據以執行。

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 第九條條
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文，以融合「上級主管應主持並參與下級主管連任過程」精神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函轉各單位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人事室及秘書室所提為應校務發展需要，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依決議陳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台(88)高(二)字第八八一三六八一四號函核定。

第五案為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草案」與「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辦法草案」，經決議退回校務發展委員會重審。

本案經秘書室研議後，於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中提報緩議在案。

第六案為秘書室所提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擬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第七案為人事室所提本校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修訂案，經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中心由研究發展室定期評估，評估辦法請該室研擬先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本案研發室已遵囑研擬評估辦法，提請第十一次校發會討論，經決議：請研發室參考各委員及中心意見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議決。

本案已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

第八案為人事室所提本校現有公共衛生學院暨牙醫學院籌備處籌備期限，擬訂定最長為七年案，經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現有學院籌備處應在三年內將成立學院計畫書報教育部。

本案人事室已錄案列管。

第九案為學務處所提修訂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章程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於八十八年七月報部並核復請修正後再行報核。

該處已另提案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第十案為醫技學院、生科院、醫學院所提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及解剖學研究所擬於九十學年度成立博士班，臨床醫學研究

所、醫學系、醫務管理研究所擬於八十九學年度分別成立碩士班、環境職業暨醫用毒物學科、醫療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經決議：

- (一) 各單位所提新設所科案，先依教育部規定歸類為
1、須增員額及經費者，計有醫學系環境醫學科(名稱更改)、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碩士班。2、不須員額及經費者，計有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解剖所已奉准自八十九學年度改名)、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名稱更改)、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原申請於八十九學年度成立之所科，除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外，均改申請於九十學年度成立，以符教育部規定。
- (三) 依規定須增員額及經費者，應排定優先順序，本次申請案皆為配合國家政策所須者，以醫學系環境醫學科及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碩士班之順序排列。
- (四) 申請成立所科單位，對空間之需求及規劃應在計畫書詳細說明。

另，須增員額及經費之系所科，如奉教育部同意成立並給予員額及經費，本校即成立；若教育部僅同意成立，但不給員額及經費時，該系所科本校即不同意成立。

本案教務處註冊組已依決議報請教育部審核中。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學生輔導中心所提「國立陽明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該中心報奉教育部核備在案。

第二案為高材委員所提未獲校務會議通過之提案，經決議請秘書室研擬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本案經秘書室檢討將改提第十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為蕭廣仁委員所提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校務會議及第

十四條校務發展委員會所列當然委員教師聯誼會會長，宜配合修正為教師會理事長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孫光蕙委員所提請學校將校友聯繫業務明定由何單位負責，以強化校友聯絡工作並爭取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案，經決議請秘書室參考他校作法，研擬可行方案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本案秘書室已遵囑將台大、政大、清大等六校作法彙整，提請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並決議，將於秘書室下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校友聯絡組，以負責校友連繫事宜。

第五案為高材委員所提本校法規彙編宜隨法規修訂更新案，經決議請資通中心研議將法規上網之可行性並適時更新。本案秘書室已在各相關單位協助下，將法規彙編置於該室網頁下。除請各相關單位適時修正外，並請多加利用。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組織規程增訂有關現任校長任期及連任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有關校長任期及連任規定修正案業奉教育部核定(原組織規程規定：校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二次，修訂後之組織規程為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 二、因本校現任校長遴選時係依據原組織規程規定辦理，任期為三年，故教育部核發之聘書為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 三、頃因新修訂之組織規程有關校長任期及連任規定均有更正，致校長之任期及連任期限將因適用新、舊組織規程規定而有下列不同情形：

法令依據	聘期	連任規定	備註
原組織規程	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連任二次	可連任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總計九年)

新修正組織規程	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連任一次	一 須補發第一任(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一年之聘書。 二 可連任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總計八年)
組織規程及新修正組織規程同適用	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連任一次	依原組織規程擇聘三年(即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後依新修正之組織規程連任一次規定,可連任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總計七年)

上述情形應如何適用,經報請教育部釋示並奉核示:貴校組織規程之修正未訂定現任校長於新舊規定過渡期間之條款,為杜爭議,建請循修正組織規程之程序辦理。

四、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請人事室增訂落日條款(如附件一)並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為期校長任期屆滿擬連任之程序及機制更臻周延,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中第四條第四款第二、三、四項,有關夜間部護理學系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夜間部護理學系自八十六學年度起轉型為「護理學系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下設於護理學系。該學士班後經教育部二次更名,現正式名稱為「護理進修學士班」。
- 二、八十五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原夜間部護理學系學生,修業至八十七學年度畢業止。自(本)八十八學年度開始,該班一、二、三年級學生均係以「護理進修學士班」名稱招生入學。
- 三、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相關條文:將第四條四、(二)夜間部護理學系,予以刪除;原(三)、(四)項更改項次為(二)、(三),即(二)臨床護理研究所(三)社區護理研究所。
- 四、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款中，教務處下設五組中之「研究生教務組」為「招生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校原組織規程中設「研究生教務組」，係以往循傳統方式，比照其他學校設立該組，俾以獨立辦理研究生之註冊、課務、招生等相關業務。惟本校雖於組織規程中列有該組之編制，但迄未配置員額，正式運作。而以往各校自行辦理之招生，均以研究所招生為主，而今各種情勢已有改變，「研究生教務組」之設置，恐已不符實際業務所需。
- 三、近年來大學招生變化有以下之趨勢：
 - (一) 入學管道從單一的聯招，朝向多元。
 - (二) 篩選的方式由紙筆測驗，朝向多樣的評量
 - (三) 由一試定終身，朝向重視學生的長期表現。
 - (四) 校系由被動的接收分發，改為主動的選擇學生。
 - (五) 從篩汰不佳學生，轉為爭取合適學生。
- 四、以上趨勢反映至現有大學部的入學管道有一大學聯合招生、推薦甄選、各類保送甄試(視聽障、腦性麻痺殘障甄試)、單獨招生(護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制等。研究所招生部分又可分為甄試、一般招生。
- 五、因應招生管道之多元化，目前國內中正大學、東吳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等均已成立招生組(室)，交通大學設立「綜合教務組」、台灣大學亦積極籌設「招生組」中。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八十六年十一月舉辦「大學推薦甄選研討會」中亦決議「各校應成立招生組專職單位規劃辦理招生試務」。
- 六、爰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改設「招生組」。
- 七、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三項條文，有關本校教務會議成員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三項，本校教務會議成員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各學院講師代表、醫學院合聘教師、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組成之。另加上醫學院合聘教師，則本校參加教務會議成員，目前約為三百三十人。
- 二、概算本校近三次教務會議出席簽到人數，平均每次約為一百一十人；依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以出席人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規定，本校於執行時有實際上困難。
- 三、經蒐集其他大學校院教務會議組織成員，約略與本校學術主管會議組織成員相當，資料彙整如后：

校 名	出 席 人 員				人 數
	主	管	教 師	學 生	
台灣大學	教務長、學務長、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發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學系系主任、所長、教務分處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			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各學院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	112
清華大學	教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			學生代表	38
政治大學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院長、系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		各學院代表一人	研究生學會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62
師範大學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院長、系主任、所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視聽教育館長、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主任。			學生代表	48
成功大學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			研究生代表二人	70

	系主任、院長、夜間部主任、系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		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	
中山大學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院長、系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	各學院代表一人		50
高雄醫學院	教務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務處各組主任、附屬醫院有關單位主管。		學生代表二人	35
台北醫學院	教務長、系主任、所長、附屬醫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夜間部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主任			26
本校	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	全體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各學院講師(1/2)代表、醫學院合聘教師	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330

四、衡酌本校實際狀況並參考他校規定，擬定修正案如次，提會討論議決：

案次	會議成員	人數	說明
甲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任、研究發展室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長、研究生代表、教務處秘書	59	目前學術主管會議成員，另增加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生發展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長、研究生代表、教務處秘書
乙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任、研究發展室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術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長、研究生代表、教務處秘書	109	較甲案增加學術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
丙	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全體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各學院講師(1/2)代表、醫學院合聘教師、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長及研究生代表	330	維持原案

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成員為「由參加教務會議之教師選舉教授十二人為委員」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款「推選委員：由參加教務會議之教師推選專任教授十二人為委員。.....」

本案如通過修正案(甲、乙案中任一案)，則因參加教務會議之成員改變，爾後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之產生方式，請另由權責單位提案討論。

- 六、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教務會議成員案，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另，校教評會成員產生方式相對應之修正，請校教評會研擬後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修正通過乙案(原列為會議成員之“教務處秘書”改為列席)。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一條部分文字(如附件二)，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部分文字修正及增列第十一條案，前經本校第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惟報奉教育部 88.10.8 台(八八)高(二)八八一二二八七三號函核示：(一)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所列「行政及技術人員」暨新增條文第十一條「行政及技術人員」字項，請修正為「職員」(二)第十一條有關「稀少性科技人員」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員，請與職員分別規範，另同條有關職員「視需要增置之」之字項請刪除(三)第十條第四款，第十款有關圖書館館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或聘請專家擔任之」一節，請修正為「或聘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四)第十條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有關「學生輔導中心、實驗動物中心、資訊與通訊中心、儀器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一節，請明定係由何等層級教師兼任。
- 二、上述各條文均已照教育部核示文字予以修正(詳如對照表)，並報奉教部育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一三六八一四號函核定，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醫學院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六款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醫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次：

條次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第六款	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由院長、各學系、學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職技人員代表、助教代表、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以各學院院長為主席研議該學院發展計劃、教學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之重要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各院務教師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訂之。	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學系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各學院並得邀請兼任教師代表參加，以該學院院長為主席，研議該學院發展計劃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為提高本院院務會議效率，擬請提案討論。 二、參酌「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十二條；「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一節第九條；「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二節第十條；「私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第四章第四十四條。

三、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修正通過(各類人員代表人數、比率及其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醫學院建議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榮譽教授贈予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醫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次：

條次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學術行政工作上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時贈予榮譽教授之榮銜，特制定本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學術行政工作上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時贈予榮譽教授之榮銜，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第二款	在本校擔任專任(含合聘)教授七年以上，或兼任教授連續十四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榮譽者。	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榮譽者。	
第二條第三款	具有國際知名學府或國家講座之本校兼任教授，對本校教學研究或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無	一、增列條文。 二、藉此網羅國內外知名教授，以促進本校學術發展。 三、「國際知名學府」認定標準由各學院認定之。

三、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

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修正通過(原擬增列第二條第三款條文刪除)。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及增列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86次)會議臨時動議辦理。
- 二、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議修正「本校助教遴聘及服務辦法」第二條條文為「助教聘任應經院或系或科務會議通過；科所合一者，由科所務會議審理。必要時並均得以同級教評會決定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條文規定：「助教聘任應經系科所會議通過」，不甚明確，且在實際執行上，本校醫學系系務會議應參加人數眾多，不易召開，遇有需遴聘助教時，便生困擾。又，本校目前有些學院內設有助教，嗣後若出缺擬遞補，遴聘時亦乏相關會議可以召開，爰此，提議修正。
- 二、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經報請教育部核備並奉核復如對照表(如附件四)備註欄所述。
- 二、檢附「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原條文乙份。
- 三、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注意事項」及「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配合修訂。
- 二、本修訂案業經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臨時會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因今日中午十二時停電，礙於時間緊迫，未討論之提案，改提本(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召開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主席宣布散會。

未討論提案：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中心評估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十三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請研發室參考各委員及中心意見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遺傳學研究所

案由：擬設置「國立陽明大學基因體研究中心」，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詳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中心名稱請提案單位再酌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注意事項」配合修訂。
- 二、本修訂案業經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臨時會決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生命科學院建請校方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如下，提請討論。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三、各學院得依據下列條件範圍中選擇適當條件免辦評估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說明：依據生科院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附該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九)。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十)，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通識教育改進需要，特籌設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指導通識課程之規劃及審查通識課程之內容。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該章程前經第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本處並於本年七月二十日陳報教育部核定。經奉教育部台(八八)訓(一)字第八八〇八九六七九號函核復，請本校修正相關條文後再報核(原函影本如附)。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草案」及「國立陽明大學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小組名單」(如十二)，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八八)訓(三)字第八八〇二三〇〇五號函辦理。
- 二、該草案為應教育部時效規定及業務之需要，已先送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舉行之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中，特提請同意追認。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陽明大學環境保護、安全衛生、輻射防護、毒化物質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三至十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係依據教育部所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並經本學年度第十二次主管會報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校為整合環境保護、安全衛生、輻射防護、毒化物質等工作，經本學年度第十次主管會報決議，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將本校現有環境保護、安全衛生、輻射防護三委員會及依法應新成立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等彙整為四合一委員會，爰擬訂詳如附件十五，以提高工作效率。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